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里鸿：本院受理原告严灵杰与被告陈里鸿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1.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;2.婚生子由被告抚养，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婚生子年满十八周岁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盖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